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

99年4月16日修訂 103年5月30日修正 105年9月26日修正

壹、目的:

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基於為民服務理念,秉持合法、合理、合情之處理原則,運用戶政所現有資源,提供民眾另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,藉以協助民眾解除縈繞心中的牽掛,並有效營造政府機關貼心、關心與同理心的服務形象。

貳、法令依據:

- 一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户籍法及施行細則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。

叁、申請人資格:

無法提憑親屬關係相關證明文件者,可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,惟申請人須設籍本市或被尋人須曾經設籍本市者。

肆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現場填寫申請書:申請人親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,填寫 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(如附件1)。
- 二、郵寄提出申請:當事人以書信或電子信件郵寄本市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

伍、受理方式:

- 一、為避免冒用身分情事發生,民眾填妥「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」後,受理人員應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,以確認其身分,再送交收文人員收文後,轉交業務承辦人辦理。
- 二、業務承辦人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,查詢被尋人目前設籍地址,函(通)知被尋人,並另復知申請人處理情形(不得提供被尋人之相關資料)。

陸、處理原則:

- 一、本計畫係以戶政有限資源提供協尋親人、故友服務,為兼 顧民眾親情、友情得以連繫與個人隱私權益之維護,有關 同學會、校友會非本計畫協尋範疇。
- 二、申請人有不當動機(債務人、感情糾紛…等)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承辦人函知被尋人時,除檢附申請書影本,必要時得檢附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(書信、照片···等),以資被尋人確認。
- 四、承辦人員應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,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人,僅得告知申請案之處理情形,如有轉知被尋人時,則註明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,以保障被尋者隱私及權益。
- 五、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,遇有申請人無法 提供新事證,而仍一再申請者,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受 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規定,不予處理,但應予以登 記,以利查考。

柒、檢附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流程圖」(附件2) 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	
申請人資料	
申請日期	年月日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電話(務必填寫)	
申請人聯絡地址(務必填寫)	
與被尋人關係(務必填寫)	
被尋人資料	
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(務必填寫)	姓名: 性別:□男□女
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(無法提供者免填)	
被尋人出生日期或大約歲數(務必填寫)	□民前□民國 年 月 日(約 歲)
被尋人曾居住地址	
尋找原因	
附 註	
說明: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,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;僅單向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,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等不當動機,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: (簽章)	

